

臺東縣消防局消防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105年8月25日消人字第1050009400號函頒生效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考試 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本局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本局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本局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任銓敘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本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甲等	5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副局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副局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考績(甄審)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局長核定。</p>
------	----	--	------	---

附註：

一、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警佐一階本俸一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考績甄審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由人事室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考績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局長核定後，函送縣府。